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吾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益華証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1. 前言	5-6
2. 資產轉讓協議	7-8
3. 土地租賃協議	8-10
4.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10-12
5. 進行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12-13
6. 有關熱電資產的資料	13-14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14
8. 臨時股東大會	14-15
9. 記名投票程序	15-16
10. 推薦建議	16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16
12. 收購的財務影響	16
13. 一般資料	17
14.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9-24
附錄一 — 設備及機器估值	25-34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35-4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4-5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1-54

釋 義

「收購」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收購熱電資產而訂立的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熱電資產進行估值以釐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價值而編製的設備及機器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律訂明為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指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益華証券 有限公司」	指	獲委任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可能產生的能源量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完成時建議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供租賃熱電廠各自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在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交易」	指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完成時就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熱電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收購的若干資產。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組成熱電廠的樓宇、機器及設備
「熱電廠」	指	鄒平第二熱電廠及威海熱電廠
「鄒平第二熱電廠」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鄒平第二熱電廠
「估值師」	指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威海魏橋」	指	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00,000元，由本公司擁有87.2%權益及由威海民航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2.8%權益
「威海工業園」	指	威海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
「威海熱電廠」	指	威海西郊熱電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3元兌1港元的換算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 (董事長)

張艷紅

齊興禮

趙素文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王兆停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徐文英

陳永祐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前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熱電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6,344,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集團公司將熱電資產移交予本公司完成後於兩個月內一次全部或分期全數支付該代價。

於完成時：

- (a) 本集團將會擁有及自行經營熱電資產，該熱電資產的裝機發電容量約為600兆瓦，而蒸氣製造能力每小時約2,480噸；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據此：

- (i) 本公司將會向集團公司租賃熱電廠現時所位處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為期20年。總年租為人民幣2,368,500元（相當於約2,546,700港元）；及
- (ii)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公司會按雙方將協定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超過本集團實際電力消耗量的電力。

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就收購而言，

- (a) 達致節省成本；及
- (b) 更有效地控制發電及製造蒸氣的規模，及確保有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供本集團營運所需；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優化熱電資產的使用率，從而改善經營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 (b)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透過從集團公司產生額外的收入，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潤；及
- (c) 避免收購熱電廠目前所在土地的龐大資本投資。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ii)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

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之哥哥)分別持有集團公司23.52%、3%及3%的股權，乃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齊興禮先生持有集團公司0.75%的股權，亦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集團公司

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

熱電資產主要包括組成熱電廠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於完成後，熱電廠目前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仍然屬於集團公司所有。

代價

代價人民幣2,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6,344,000港元）已參考熱電資產的估值總額：估值師（一家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公司）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人民幣2,213,793,100元（相當於約2,380,422,700港元）而釐定。

本公司將於集團公司將熱電資產移交予本公司完成後於兩個月內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一次全部或分期全數支付該代價。

完成

完成須待收購獲集團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和獨立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預計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如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各自均有權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重要條款

- (a) 本公司須按集團公司現時提供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僱用熱電廠的所有現有員工，試用期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於試用期內，應付予該等僱員的所有工資及花紅由本公司承擔，惟給予該等僱員的任何其他福利須由集團公司承擔。上述試用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選擇僱用其認為適合的員工。
- (b)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海嘯及戰爭)未能履行資產轉讓協議，該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連同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證據支持。倘不可抗力持續三個月及於該另一方收到該等通知後，資產轉讓協議將予終止。

3. 土地租賃協議

日期

完成日期(即將於完成時執行)

訂約方

出租方： 集團公司
承租方：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集團公司將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熱電廠目前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起始日期	地址	年期	土地總面積 (平方米)	由完成日期起計 二十個曆年各年 的協定年租 (可予調整) (人民幣)
完成日期	於山東省，(a)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土地總面積約為271,3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 (b)威海市張村鎮土地總面積 約為123,41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二十年	約394,747	2,368,500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為期二十年的年期公平合理及該年期屬此類合約的正常業務慣例。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前，集團公司不可單方面終止土地租賃協議，惟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本公司清盤除外。土地租賃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項協議，惟(a)彼等必須協定終止的條款；及(b)集團公司僅可在本公司同意下終止。土地租賃協議並無訂明須作出失責付款及／或就其提前終止作出賠償。

定價基準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租賃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及威海市獨立第三方同類物業土地使用權應付的租金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個曆年各年支付予集團公司的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2,368,500元(相當於約2,546,700港元)，可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國際物業估值師將予釐定的估值款額而每年作出調整。

估值師已審閱土地租賃協議，並已確認，本公司就據此所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應付集團公司的租金並不超過合理市場租金。

付款

本公司可選擇按年度提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租金，或按月繳付。倘本公司決定選擇按月繳付，則本公司須於每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4.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日期

完成日期(即將於完成時簽署)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集團公司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擬於完成時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由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定價基準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的價格乃經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考慮過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現行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的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

集團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的金額，而集團公司須於每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最高價格總額（「每年超發電力上限」）（不包括按17%計算的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集團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為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1,350,100,000	1,198,790,000 ¹	1,006,000,000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為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千瓦時)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預測總供電量 ² (不包括威海熱電廠)	8,116,800,000	8,116,800,000	8,116,800,000 ³
預測總電力消耗 ⁴ (不包括威海熱電廠)	4,925,659,000	5,418,224,000	5,960,047,000
預測總超發電量	3,191,141,000	2,698,576,000	2,156,753,000

董事會函件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電力的歷史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36,815,800	206,372,000	111,393,600

附註1：經參考中國過去五年國內生產總值的10%平均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電價乃按上一個年度價格的5%增長率計算。

附註2：本公司目前的總發電能力為660兆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1,260兆瓦的總發電能力。發電設施的維護一般一年內需時約一個月。就由該等設施所產生的電量而言，一般會發生11%的損失。預測每年總供電量乃按 $1,140 \text{兆瓦} \times 8,000 \text{小時} \times (1-0.11)$ 的公式計算。

附註3：預測總供電量並不包括威海熱電廠的預測總供電量，原因為集團公司並無生產基地位於威海，而威海熱電廠生產的電力並無進入相關電網。

附註4：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平均年耗電率(不包括本公司於威海生產基地所耗電量)為15%。經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平均生產增長率15%，預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耗電量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實際耗電量加上20%增長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預測本集團的總耗電量是按10%增長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率的差額是由於產能增長率的不同，本集團需要更多電量。

倘若超過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超發電力上限，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5. 進行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為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滿足電力及蒸汽增長需求，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及原因後，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與本集團的熱電資產整合可提升控制發電及製造蒸汽規模的效率，及可確保為其經營需要供應穩定的電力及蒸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日後擴充生產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有利。從二零零八年開始本公司預期電力需求將超過於電力自然損失後本公司目前所產生的電力容量；及

- (b) 集團公司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熱電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於收購完成後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 (c) 威海熱電廠及鄒平熱電廠有能力提供本公司位於該地生產基地所需的電力及蒸氣。

董事會認為，(i)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將令本公司得以在現有地點繼續使用熱電資產；及(ii)在現階段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收購主體土地對本集團並無好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6. 有關熱電資產的資料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 裝機容量 (兆瓦)	供應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電力及蒸氣
威海熱電廠	120 兆瓦 (附註)	威海魏橋及威海工業園
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的 鄒平第二熱電廠	480 兆瓦	本公司

(附註：現時威海熱電廠的裝機容量為120兆瓦。威海熱電廠的計劃總容量為180兆瓦。)

集團公司的熱電資產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2,360,958,500元(相當於約2,538,6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熱電資產於集團公司帳冊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9,666,000元(相當於約2,279,21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熱電資產組成熱電廠的主要固定資產。熱電資產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熱電資產應佔純利的資料。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集團公司現時持有738,895,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6%。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低於2.5%(合併計算)，同一項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同一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並將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公司(股東概非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女士之哥哥)分別持有集團公司的23.52%、3%及3%股權，乃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同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齊興禮先生持有集團公司0.75%股權，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大會。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記名投票程序

以下為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作出決定，除非於舉手投票前或之後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記名投票：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iii)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除非被要求記名投票，否則大會主席已宣布該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投票並已將該項宣布記入大會記錄，將為該項決議案已進行投票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需該項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據。

記名投票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撤回。」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收購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該等資產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全部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運用其內部資源以支付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收購完成及熱電廠開始營運後，收購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前景帶來正面影響，並可改善收益基礎。

董事會函件

13.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1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謹啓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以及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就此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載於該通函第19至24頁)，吾等認為：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超發電力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英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敬啟者：

**有關收購熱電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有關土地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貴集團建議向集團公司收購熱電資產及其後與集團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由於集團公司為持有貴公司61.86%權益的控股股東，故此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及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及條款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是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對貴集團有利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在提呈吾等就收購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討論達致熱電資產評估價值的依據。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依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切相關資料，包括集團公司向貴集團購買電力的過往數量以及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的預測。吾等認為，吾等具備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任何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項工作對貴集團或集團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詳細調查或審核。

有關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收購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現為中國最大的棉紡織製造商。持續及穩定的電力及蒸汽供應對貴集團的生產至關重要。多年來，貴集團一直依賴集團公司的火電廠供應其營運所需的電力及蒸汽。董事現時認為收購熱電資產將為其營運需求帶來更穩定的電力及蒸汽供應，使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生產能力的進一步擴充從中受益。此外，熱電資產所生產超過貴集團生產需要的電力將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售予集團公司。因此，收購將使熱電資產更有效地利用，通過降低發電的固定成本提高其營運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使貴集團能夠從將生產的超發電力銷往集團公司獲取額外收入來源。基於此，吾等認為，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對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

熱電資產主要包括發電機器及設備以及組成熱電廠的實際物業資產。熱電資產的土地使用權將於完成後仍歸集團公司所有。

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2,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6,344,000港元），已由估值師（一家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公司）參考熱電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估值總額人民幣2,213,793,100元（相當於約2,380,422,700港元）而釐定。上述代價將於集團公司移交熱電資產後兩個月內利用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一次性或分期償付。由於代價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概約價值，故吾等認為所達致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將於集團公司移交熱電資產完成後兩個月內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該代價。由於貴公司於完成時經獨立股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後方可支付款項，故吾等亦認為上述償付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條款，故對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熱電廠的發電機器及設備及其他實際物業資產的估值基準。吾等明白，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達致機器及設備的市值估計，並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物業資產的市值估計。成本法會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現行市場價格以全新狀況再造或取代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經就狀況、效用及年期所產生的應計折舊作出撥備，並計及其維修政策及再建造記錄。成本法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一般為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市場法參考相似資產最近的成交價，然後對指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的機器及設備相對市場比較對象的狀況及用途。具有既定二手市場的資產可通過此方法進行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資產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吾等明白，估值師採用多種估值方法評估熱電資產的原因在於若干機器及設備具備既定的二手市場價值，而其他機器及設備則不具備。

吾等認為，估值師釐定熱電廠估值的基準對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乃屬適當及公平合理。

土地租賃協議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集團公司將向貴公司出租熱電廠目前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貴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年各年支付予集團公司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368,500元(相當於約2,546,700港元或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0.50元)，可根據獨立國際物業估值師將予釐定的市場費率而每年作出調整。

吾等從董事獲悉，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乃經參考租賃該地區獨立第三方類似物業土地使用權應付的租金釐定。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熱電資產位於所評估土地上，且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期20年的目的乃為維持熱電資產的持續營運及避免資金進一步支出，以收購熱電廠建於其上的土地。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先前已與集團公司就其他熱電資產訂

立為期20年的租約，且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其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經考慮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及貴公司以相同租期訂立的先前一份租約的理由，吾等認為為期20年的租約長於上市規則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之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且土地租賃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貴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超出貴集團實際用電需求的電力。貴公司向集團公司銷售超發電力的價格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對向有關電網供應電力須採用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吾等注意到，現行合約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略高於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現行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40元。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貴公司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實際供電量向集團公司計算及支付前期款項，且集團公司須於下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經考慮到將售予集團公司超發電力的價格將會根據現時合約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進行調整，集團公司須按已供應的實際電力支付，吾等認為，向集團公司銷售超發電力所依據的價格機制及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上限金額

貴公司目前的總發電能力為660兆瓦。緊隨完成後，貴公司將擁有1,260兆瓦的總發電能力，其中位於濱州及鄒平的熱電廠擁有1,140兆瓦的發電能力，而威海熱電廠擁有120兆瓦的發電能力。鑒於威海熱電廠規模小，且距集團公司遠，故威海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將由貴集團消耗，而鄒平熱電廠所生產的超發電力將銷售予集團公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超發電力上限將根據下列預期發電量及貴集團的用電量釐定：

千瓦時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測總供電量			
(不包括威海熱電廠)	8,116,800,000	8,116,800,000	8,116,800,000
預測總電力消耗			
(不包括威海熱電廠)	4,925,659,000	5,418,224,000	5,960,047,000
預測總超發電量	3,191,141,000	2,698,576,000	2,156,753,000

自貴公司獲悉，吾等明白，預測總供電量乃參考過往經驗按照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約8,000個小時的估計平均利用時間(假設發電廠每年僅營運十一個月，而餘下一個月對發電設施進行維修)計算。根據過往數據，假設該等設施所產生的電力會因內部電力消耗而損失11%。因此，年度預測所供電量根據公式 $1,140\text{兆瓦} \times 8,000\text{小時} \times (1-0.11)$ 計算。吾等認為，計算所產生電力的上述基準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貴集團的年度耗電率(不包括貴公司在威海的生產基地所消耗的電力)的平均增幅為15%。現時預期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耗電量預計增長率約為20%。貴公司表示，上述耗電量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生產自動化程度提高所致。根據貴公司所編製的預測，預計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年消耗的預測總耗電量為10%。根據貴集團過往年度的耗電率及貴集團的預測耗電量(經計及其預期生產水平及機器需求)，吾等認為，貴集團於直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年度的預測耗電增長率及耗電需求屬公平合理。

根據貴集團的預測總超發電量，預計貴集團於直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年度向集團公司銷售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不包括按17%計算的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350,100,000元、人民幣1,198,790,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000元。上述電力銷售預測乃根據電力價格預期每年上漲5%計算。中國政府已宣佈，中國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經濟增長率預期約為每年8%。基於此，吾等相信，貴集團於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的電力價格預期漲幅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直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年度的每年超發電力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鄒平開發區
魏紡路1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的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鄒平第二熱電廠（「鄒平第二熱電廠」）及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威海西郊熱電有限公司（「威海熱電廠」）的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工程材料的預期市值進行估值。

吾等認為估值的目的乃為收購用途。

本估值報告概述吾等得出的最新結果及結論。根據隨後所附報告所概述的吾等調查結果，吾等對上述資產的估值意見為：

人民幣1,456,039,100元（人民幣拾肆億伍仟陸佰零叁萬玖仟壹佰元），該估值指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市值。

本報告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而刊發。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齊東路34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廠房及機器估值部
聯席董事

James Lai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緒言

本報告乃根據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而編製，以對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鄒平第二熱電廠（「鄒平第二熱電廠」）及威海西郊熱電有限公司（「威海熱電廠」）的機器及設備、傢俬及電腦（「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估值日」）的市值提供獨立意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報告日期」）的報告如下：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為機器及設備資產於估值日的市值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認為，本報告的目的乃為收購用途。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下列定義採納最適合的持續使用下的市值：

市值指「所評估資產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持續使用下的市值進一步定義為指定物業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適當市場在非強迫及雙方合理知情的情況下交易（包括安裝及其他雜項成本及假設盈利可支持所申報價值）。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已運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所評估資產的實質及經濟狀況、評估所評估資產的經營者或營運者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吾等認為對適當瞭解估值屬必要的所有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

下列因素構成吾等估值意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被視為公平合理的有關市場及資產的假設；
- 顯示營運持續趨勢的產出業績；

- 影響所評估資產的微觀及宏觀經濟的考慮及分析；及
- 所評估資產的分析性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估值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就所評估資產提供吾等意見。吾等相信，吾等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本調查僅限於所估值的機器及設備的價值，而吾等的估值意見與業務的盈利能力無關。吾等假設預期盈利足以支持機器及設備所得出的價值及其他不包括在本估值中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淨值。本報告並無嘗試將貴公司視作一個完整商業實體而達致估值。

估值方法

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有三種，即：

成本法

成本法乃指按照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評估生產或置換為新造資產的成本，計及狀況、使用度、機齡、損耗或過時程度（實際、功能或經濟）的累計折舊，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新建設歷史。成本法一般為並無已知使用市場的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

市場法

市場法乃參考同類資產最近的成交價，然後對指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機器及設備與市場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相比的狀況及用途。有確定使用市場的資產可採用該方法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乃指所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於現時的價值。該方法一般用於包括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總額（包括營運資金以及有形及無形資產）。

分析

上文界定的三種估值方法可共同用於某項估值中，視乎所涉及物業的評估目標及性質而定。

由於可能有一種或以上方法適用於所評估資產，故作為反覆檢查程序的一部分，已考慮所有估值方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結合三種方法的元素以達致估值結論。然而，各個方法的優點、適用性及重要性及其各自的估值結果須經分析及對照。

當吾等能確定及蒐集有關直接有助於收益產生的若干設備的充分數據時，收益法將與成本法及市場法的結果一併採用以作為反覆檢查程序的一部分以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

由於所獲得財務數據不足，故吾等已考慮排除收益法。吾等已使用成本法及市場法對市值進行估計。

在達致吾等對設備價值的公平估計時，吾等考慮如下：

- 置換新的可置換資產成本；
- 同類使用設備(資產)於二手市場的現價；
- 累計折舊；及
- 比較同類新機器的機齡、狀況、過往維護及現時及預期使用期限。

採用市場法涉及已使用市場的分析以計算可資比較物業交易的價值水平。估計金額加上或減去市價以反映已評估物品與其正常使用市場可資比較物品之間在狀況及利用程度方面的差別。

當基準為成本法時，乃根據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減因狀況、使用度、機齡、損耗及過時程度的折舊撥備，經計及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重新建設歷史(如有)及現時利用程度而作出估計。

重置成本指根據原料、生產設備、勞工、承建商開銷、盈利及費用及與購置有關的所有其他參與人員成本(但不計及勞工加班費用或獎金及原料漲價)的當前市價，購置類似或全新的同類個別或一組資產所需的估計金額。

當需要自國外進口時，吾等的定價過程將對進口過程中正常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包裝及裝箱費用、陸運及海運、保險、關稅及稅項、銀行開支及佣金、碼頭費用、經紀費用及裝卸費用)予以充分考慮。

將會計入吾等估值考慮的其他因素：

經濟過時：外部因素令物業不再具有競爭力，且不對買家具有吸引力而過時

1. 特定物品

- 源自市場上銷售物品

2. 特定行業

- 源自評估對象所處行業的經濟

3. 特定業務

- 源自商業價值覆蓋範圍：由所評估物業業務所致

因經濟過時而無用

- 當重置品能力與評估對象一致，且業務需求少於評估對象能力時應用。

功能過時：因缺乏足夠或適合的設備而過時

公司背景

鄒平第二熱電廠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熱電廠共有8部機器，總容量為480兆瓦，每年可產熱8,409,600噸。共有585名僱員。

威海熱電廠位於環翠省級度假區環翠路88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法人代表：張士平，註冊資本：1億元。總容量為120兆瓦。

已審查的資產

所審查的資產主要為用於生產的機器，如工業鍋爐、汽輪機、變壓器、水泵、閘門、汽車及辦公設備。

大部分設備於中國組裝。

結果

視察

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對山東省鄒平縣及威海市的資產進行視察。

吾等發現大部分設備正在使用及處於運作狀況。

設備的狀況

吾等在視察中發現，大部分設備均在營運，惟其中部分設備由於暫時需求量偏低備用除外。吾等發現廠房內的設備已進行妥善維護。

業權及銷售發票的取得情況

於視察時已取得發票的有限副本以供審核。

於達致估值時，吾等並無對影響設備的業權及任何負債進行調查。吾等並無考慮任何融資協議所欠付的未償還款項(如有)。

不計及因素

吾等於本估值中不計及：土地、樓宇、其他土地改造、配件、股票、公司記錄或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的視察及發現，吾等認為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456,039,100元(人民幣拾肆億伍仟陸佰零叁萬玖仟壹佰元)乃屬公平。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而刊發。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廠房及機器估值部
聯席董事

James Lai
謹啟

估值概要

鄒平第二熱電廠

	收購成本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的市值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1,343,947,407.19	1,164,482,896.88	1,269,556,500.00
辦公設備	121,480.00	97,184.00	49,200.00
總計	<u>1,344,068,887.19</u>	<u>1,164,580,080.88</u>	<u>1,269,605,700.00</u>
約整			<u>1,269,605,700.00</u>

威海熱電廠

	收購成本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的市值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146,776,412.24	139,931,323.64	144,815,100.00
辦公設備	281,065.28	171,804.53	99,300.00
CIP	40,818,687.80	40,818,687.80	40,818,500.00
工程材料	700,481.58	700,481.58	700,500.00
總計	<u>188,576,646.90</u>	<u>181,622,297.55</u>	<u>186,433,400.00</u>
約整			<u>186,433,400.00</u>
市值總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u>1,456,039,100.00</u>

限制條件

1. 吾等並無計及所評估物業的任何現有負債、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或業權，且並無就該等事項承擔責任。
2. 於存貨中，機器及／或設備被列作完整個體，即包括一般構成個體的所有配件及附屬部件。
3. 吾等完全忽略吾等認為並無實際收購價值或一般劃作營運開支的該等商品。
4.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的任何時間內，審慎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吾等假設經估值的資產並無存在隱藏或未能預計的狀況而致使所報告的審閱結果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估值日以後出現的市況變動負責。
5.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程序的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及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6. 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均於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的情況下接納該資料。
7.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並同意估值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8.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9.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10. 使用及倚賴估值報告須受委任建議的條款及結算所有費用的規限。
11. 本估值報告乃僅供董事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的一方。除吾等特定以書面協定接受該等責任外，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本報告乃客戶的機密資料，所表達的估值意見僅就估值日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的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3. 倘對所估值的資產擁有權益的人士／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特定的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的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倘該調查超出正常業務估值工作範圍)。
14. 吾等並非環境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環境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的效果進行專業的環境測評。吾等不從事或提供環境評估，亦不會對所評估物業進行此類評估。
15. 本報告及結論僅用於內文所注明的客戶的特殊使用目的而編製。此外，編製估值報告及結果並非作者意圖，不應被報告的讀者以任何方式將其解釋為投資建議。評估結論考慮了來自貴公司及其他來源的資訊。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保證：

- 資料均於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的估值有關的事實，且並無有意遺漏重要事實。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假設的規限，並根據估值師的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的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估計估值的金額、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的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的價值或有利於客戶的估值方向。
- 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得出分析、意見及結論，並編製本報告。
- JiaSheng Zhang、Colin Wang及Hunk Li已就本報告所評估的物業作出個人視察。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JiaSheng Zhang

Colin Wang

Hunk Li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提議向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基於中國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且並無現有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交易，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對土地改造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

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所有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二零零五年)而編製各項估值。

吾等於頗大程度上倚賴集團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的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就集團公司於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地盤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值。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集團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集團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1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對中國物業估值擁有25年經驗，及對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擁有28年經驗。

估值概要

集團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月河三路及 會仙四路 經濟開發區交界 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641,074,000
2.	位於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張村鎮 環翠路88號 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88,213,000
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張村鎮 雙島橋北側的 一間泵房及一個水池	28,467,000
	總計：	<u>757,754,000</u>

估值證書

集團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月河三路及 會仙四路 經濟開發區交界 多幢樓宇及 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 零零七年分期落成的33幢樓宇 及44個配套構築物。 上述33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為93,626.47平方米。 主要樓宇及配套構築物包括發 電站樓宇、煤灰處理、燃料處 理、化工水處理、水供應、電 力系統及配套管理樓宇等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建於地盤總面積約 965,762.3平方米的三幅土地(請 參閱附註1及2)上。	該物業現時由集團 公司佔用及經營作 發電廠，現運作中	641,074,000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2)字第0104112、0104115及鄒國用2004字第0104146號，地盤總面積約965,762.3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集團公司用作工業用途，分別於二零五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五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五三年十月十日屆滿。
2. 根據貴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兩份土地租賃協議，地盤總面積為694,429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貴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止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4,167,000元。
3. 貴公司表示，附註1所載地盤面積約271,333.3平方米的餘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集團公司租予貴公司，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該幅土地的年租金預計為人民幣1,627,999.8元，而土地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確認。
4. 根據八份房屋所有權證－鄒平縣房權證城區公字第CQG00626(1)至CQG00626(8)號，總建築面積約93,626.47平方米的樓宇由集團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主要佔用作除塵室、空氣壓縮機房、泵房及其他配套用途。

5. 遵照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僅就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所租賃土地的租賃權益於土地租賃協議期間可由貴公司自由轉讓、佔用、分租及處置。
6.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集團公司有權租賃、抵押、轉讓及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附註2及3所述的土地租賃協議於或將於簽署正式土地租賃協議及於當地主管部門完成辦理租賃登記手續完成後屬合法、有效，並約束訂約雙方；及
 - c) 貴公司可於房屋所有權證轉歸貴公司名下及以租賃的形式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後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處置樓宇，並於該物業內進行生產及一般業務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張村鎮 環翠路88號 多幢樓宇及 配套構築物	<p data-bbox="480 477 858 584">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分期落成的15幢樓宇及13個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480 622 858 689">上述15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449平方米。</p> <p data-bbox="480 728 858 875">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煤灰處理、燃料處理、化工水處理、水供應、電力系統及配套管理樓宇等樓宇及構築物。</p> <p data-bbox="480 913 858 1019">該物業建於由集團公司擁有的總地盤面積約123,41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p>	該物業現時由集團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佔用及經營作發電廠，現運作中。	88,213,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威環國用(2002出)字第105號及威環國用(2006)第048號，地盤總面積約123,41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海西郊熱電有限公司(集團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用作工業用途，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五六年一月四日屆滿。
2. 貴公司表示，附註1所載地盤面積約123,41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集團公司計劃租予貴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該幅土地的年租金預計為人民幣740,484元，而土地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確認。
3.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威房權證字第2008000072(1)至(3)號，總建築面積約42,449平方米的樓宇由集團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除塵室、泵房及其他配套用途。
4. 遵照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僅就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所租賃土地的土地租賃權益於土地租賃協議期間可由貴公司自由轉讓、佔用、分租及處置。

5.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集團公司有權租賃、抵押、轉讓及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附註2所述的土地租賃協議於簽署正式土地租賃協議及於當地主管部門完成辦理租賃登記手續完成後將屬合法、有效，並約束訂約雙方；及
 - c) 貴公司可於房屋所有權證轉歸貴公司名下及以租賃的形式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後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處置樓宇，並於該物業內進行生產及一般業務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張村鎮 雙島橋北側的 一間泵房及 一個水池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一間泵房及一個池塘。 泵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25平方米。 泵房及池塘用於製冷。 該物業建於由集團公司擁有的地盤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	該物業現時由集團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佔用及經營作生產設施的一部分，現運作中	28,467,000

附註：

1.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6)魯10-01-D038，地盤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集團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威海西郊電熱有限公司用作工業用途。
2.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計劃無償租予貴公司，而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確認。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威房權證字第2008000072(4)號，總建築面積約2,025平方米的樓宇由威海西郊電熱有限公司擁有。
4. 遵照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僅就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所租賃土地的租賃權益於土地租賃協議期間可由貴公司自由轉讓、佔用、分租及處置。
5.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集團公司正在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集團公司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
 - b) 附註2所述的土地租賃協議於正式土地租賃協議及於當地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手續完成後將屬合法、有效，並約束訂約雙方；及
 - c) 貴公司可於房屋所有權證轉歸貴公司名下及以租賃的形式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後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處置樓宇，並於該物業內進行生產及一般業務用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長倉：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	17,700,400	2.27	1.48
齊興禮(執行董事)	實益	6,042,500	0.77	0.51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實益	5,200,000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23.52
張紅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1)	5.73 (附註1)
張艷紅(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及配	1.63
齊興禮(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75
王兆停(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25
趙素文(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38
劉明平(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14

附註1：

集團公司的48,000,000股股份將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3,676,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的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c)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除熱電資產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集團公司	內資股 (附註3)	738,895,100	94.64	61.86
鄒平縣供銷 合作社聯合社 (「縣聯社」)	內資股 (附註4)	738,895,100	94.64	61.86
中信信託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附註5)	738,895,100	94.64	61.86

於H股的權益：

	H股數目 (附註6)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62,213,500 (附註7) (長倉)	15.04(L)	5.2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50,026,304 (附註8) (長倉)	12.09(L) 8.73(P)	4.19 3.02
	36,095,464 (可借出股份)		
ABN AMRO Mellon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BV	37,294,302 (附註9) (長倉)	9.02(L) 8.74(P)	3.12 3.03
	36,162,464 (可借出股份)		
Mellon Bank NA	37,294,302 (附註10) (長倉)	9.02(L) 8.74(P)	3.12 3.03
	36,162,464 (可借出股份)		
AllianceBernstein L.P.	34,563,500 (附註11) (長倉)	8.36(L)	2.89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32,564,927 (可借出股份)	7.87(P)	2.73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24,706,700 (附註12) (長倉)	5.97(L)	2.07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20,802,930 (附註13) (長倉)	5.03(L)	1.74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根據齊興禮先生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齊興禮先生將其2,010,000股內資股轉讓予集團公司。根據張士學先生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士學先生將其17,532,000股內資股轉讓予集團公司。於上述轉讓前，集團公司持有719,353,100股內資股；緊隨上述轉讓後，集團公司持有738,895,100股內資股。
3. 該等738,895,100股內資股由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縣聯社擁有權益的738,895,100股內資股是由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直接持有的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權益的738,895,100股內資股由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直接持有的權益。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縣聯社的受託人。

6.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7. 62,213,500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8.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7,180,802股H股由ABN AMRO Mellon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BV直接持有。Mellon Bank NA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ABN AMRO Mellon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BV 50%的股份。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845,502股H股由Bank of New York直接持有，而Bank of New York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完全控制的法團。
9. 37,212,802股H股由ABN AMRO Mellon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BV以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而持有。
10. Mellon Bank N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7,294,302股股份由ABN AMRO Mellon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BV直接持有。Mellon Bank NA持有ABN AMRO Mellon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BV 50%的股份。
11. AllianceBernstein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193,000股H股由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直接持有，而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為AllianceBernstein L.P.完全控制的法團。AllianceBernstein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57,900股H股及435,100股H股分別由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及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完全控制的法團。
12.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706,700股H股由MAM (MA) Holding Trust直接完全控制的法團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Holding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直接完全控制。
13. 20,802,930股H股由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同意及專家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有關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特許測量師及機械設備估值師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就刊發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所給予的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 本公司秘書為趙素文女士，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趙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成員，並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趙偉健先生（「趙先生」）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的規定（「第3.24條規定」），惟彼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三年期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條件為：(i)符合第3.24條規定；(ii)Mak Wai Ho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將於三年期間協助趙先生；及(iii)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趙先生的履歷。本公司正在申請另外三年的有條件豁免。
- (v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
- (d) 「資產轉讓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各段所指的有關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f) 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就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收購熱電資產(「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及

第2項決議案

待以表決方式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後，「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擬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完成」)時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將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消耗的電力，由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 (b) 批准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c) 批准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執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而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趙素文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一樓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的股東受委代表僅可以記名方式投一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由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